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4,518,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9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4,493,7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 5,300,4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75,9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莫彪、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股东彭关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97,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5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5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副总经理	1,897,450	1.24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不超过420,000股	22.1350%	0.2756%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彭关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彭关清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有关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2,400,000元减少至152,350,000元,股份总数由152,400,000股减少至152,350,000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证券部

3、申报时间:2021年4月23日至6月7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欣、证券事务代表孙勇

电话:0731-83209925-8021

传真: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5、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四月

致: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在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许世雄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 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493,7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15203.5万股)的55.5752%。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03.5万股)的0.016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 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514,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丁少波		莫彪
	经办律师:	
		张熙子
	2021年4月22日	

本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宜三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5,948,8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518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5,913,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5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35,700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7%。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5,948,856股,其中同意215,918,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57%;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5.7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5,948,856股,其中同意215,918,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57%;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5.7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5,948,856股,其中同意215,918,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57%;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5.7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5,948,856股,其中同意215,918,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57%;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5.7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5,948,856股,其中同意215,918,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57%;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5.7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5,948,856股,其中同意215,918,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57%;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5.7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5,948,856股,其中同意215,918,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57%;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5.7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5,948,856股,其中同意215,918,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57%;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5.7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声律师、王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天册律师认为:宝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15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0	0063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3	1.0339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059,114.85	39,212.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1年4月2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4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4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1年4月28日开始计算,2021年4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4月21日发布的《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27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

(3)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4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2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1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2021年4月2日至4月8日期间,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新增划扣33.6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的《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未获通过。鉴于第二次表决中投同意票的债权人数及债权额占比均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乐清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巨大风险。如控股股东被宣告破产清算,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2021年4月2日至4月8日期间,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新增划扣33.6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强制划转结构性存款73,685.83万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29,795,375.63元。

3、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11,496,402.5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针对未诉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继续搜集证据适时提起诉讼。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归还款项。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的《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未获通过。鉴于第二次表决中投同意票的债权人数及债权额占比均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存在被乐清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巨大风险。如控股股东被宣告破产清算,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1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倪淑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倪淑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倪淑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副总经理倪淑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景悦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章卡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2名,代表公司股份410,753,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公司股份377,192,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1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7名,代表公司股份33,561,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90名,代表公司股份35,04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753,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743,2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5,039,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0,753,2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0,753,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10,753,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745,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0股;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5,041,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0股;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7)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10,735,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5,031,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745,1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5,040,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毛美英女士以及周岳江先生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4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